

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 第四屆正副主席選舉公報

選舉人：班級聯合會第三屆及第四屆行政部門成員。
選舉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五節。
投開票所：班級聯合會辦公室。
選舉規定：詳見第四屆正副主席選舉辦法。
政見發表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第五節。



圈選處	
編號	號次
主席候選人	王大明
副主席候選人	李小美

有效票範例

選舉人（投票人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學生證（市民卡或紙本學生證），於指定時間內至投票所投票。
2. 選舉人不符合第四屆正副主席選舉辦法者，不得投票。
3. 試圖影響選舉者，經主任委員確認後，不得進入投票所。
4. 投票時間結束後，不得投票。
5. 本次選舉使用打洞器圈選，未使用打洞器圈選之選票為無效票。

**神聖一票，選賢與能
踴躍投票，絕不放弃**

第四屆正副主席選舉辦法部分條文

第 15 條
選舉票採圈（勾）選制，應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之戳章（筆），圈（勾）選。未依本條規定進行圈（勾）選之選舉票，為無效票。

第 16 條
圈（勾）選以一組候選組為限。並以能辨別選舉票給予何組別為原則。
圈（勾）選一組以上或未圈（勾）選任何候選組別者之選舉票，為無效票。

第 17 條
選舉票應維持完整。
破損、毀壞等，視為無效票。

第 18 條
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，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範為之。
無效票之認定，應由主任委員確定。

第 19 條 選舉開票應公開舉行，流程以下列項目規範之：
一、確認票區貼封。
二、開封票區。
三、逐一唱票，每唱一票，記一票。

四、唱票完成確認票區無其他票。
五、填寫開票結果單。
六、公布選舉結果。

第 20 條
選舉結果之結果，以下列規範之。
一、票數相對多數者為當選者。
二、相對多數但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當選者。
三、無效票票數為相對多數時，選舉無效並舉辦補選。

第 24 條
禁止毀謗或攻擊其他候選人。

第 25 條
禁止以財務或其他以利益方式，賄賂選務人員或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。

第 26 條
投票日除投票前之政見發表外，禁止宣傳。

第 27 條
被選舉人違反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者，取消選舉資格。